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62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党委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安徽农业大学党委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落实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校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

1.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落实“三查三问”等制度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

2.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3.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党的领

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把学校建设成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4.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重点工作举措》，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认真执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若干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6.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举措，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的组织基础。

7.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密切同师生的联系。

8.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9.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1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巩固拓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成果，持续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加强党内监督，落实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制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1.领导、支持和监督校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领导、支持和监督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12.加强对全校统一战线工作、群团工作和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奋力推进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

13.勇于和善于结合学校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二、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一）校党委书记责任

（1）组织部署学校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3）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旗帜鲜明讲政治，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5）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6）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7）推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党内同级监督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落实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制度，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师生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8）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

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学校常委会其他委员监督。

(9) 履行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10) 负责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和培训进修工作。

(二) 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1. 校党委副书记责任

(1) 协助校党委书记抓党的建设，抓好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

(2) 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督促分管领域抓好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分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3) 督促全校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工作等任务落实。

(4) 负责组织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校工作。

(5)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辅导员队伍建设、国防教育、征兵、双拥、军事训练、人防等工作。

(6) 负责党的共青团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全校共

青团事业发展。

(7) 负责离退休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政策，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2.校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责任

(1) 在省纪委和校党委双重领导下，组织校纪委委员会活动，协调校纪委委员工作，研究、布置、检查、指导和报告全校纪检监察工作，对校纪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2) 协助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3) 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调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 协助校党委组织开展党内监督，对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落实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对纪委书记提出的监督要求。组织实施校党委巡察工作，分析研究巡察工作，向校党委提出巡察工作安排意见。组织领导校纪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5) 负责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落实校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各单位作风建设的督查。

(6) 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督促分管领域抓好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校纪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3.担任校领导职务的其他校党委常委责任

(1) 协助校党委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贯彻，组织开展对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2) 围绕校党委有关党建工作的部署安排，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服务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 加强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的系统谋划，落实校党委关于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4) 分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校党委常委，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及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分管教育工会的校党委常委，负责落实工会、教代会制度，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生活，推进民主管理。

(5) 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督促分管领域抓好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分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4.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责任

(1) 根据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全校组织、干部工作政策和规划，提出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2) 按照校党委决策部署，负责推进全校党的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校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党的

组织制度建设。

(3) 负责全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具体管理，组织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党委组织部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党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5.校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责任

(1) 组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决策部署，拟订全校宣传工作重要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

(2) 落实全校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3) 负责全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推进“三全育人”。

(4) 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党委宣传部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党委宣传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

6.校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责任

(1) 组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校统一战线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

推进落实。

(2) 配合党委组织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部门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学校统战团体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各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党委统战部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党委统战部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三、责任落实

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对照责任清单所列事项，加强工作谋划，明确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发扬优良作风，确保落到实处。

(一) 注重谋划推进

1. 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2. 每年年初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全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3. 充分发挥校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4. 每年年初向省委、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校党委常委会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校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加强督促检查

1.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校党委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2.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政治巡察，及时听取巡察工作组有关情况汇报，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师生、网络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3.带头落实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三）强化考核问责

1.结合学校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考核中注重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强化省委巡视和省委综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作为单位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2.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全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以适当

方式公开。

（四）营造良好氛围

1.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历练，增强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认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